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内水保技〔2021〕96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内蒙古晋煤物流有限公司点石沟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厅：

我站于2021年7月6日在呼和浩特主持召开了《内蒙古晋煤物流有限公司点石沟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内蒙古晋煤物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铁路设计分公司、山西中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宏兴矿业技术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评审邀请了5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就方案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

内蒙古晋煤物流有限公司点石沟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境内，由铁路专用线和集运站两部分组成。2019年5月13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铁航字〔2019〕395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核准（项目代码：2018—150621-53-02-029970）。

铁路专用线自呼准鄂铁路点石沟站西端咽喉区（鄂尔多斯端）接轨，向西与呼准鄂铁路点石沟桥南侧并行跨越点石沟支流，折向西南跨越点石沟后在赵家圪塄村南设装车站，线路全长3.484公里，沿线设车站2座（接轨站点石沟站、晋煤装车站）、大桥2座、框架桥1座、涵洞9座，并配套建设信号综合楼、车号探测站、列检作业房屋、车辆待检室、工具房、机务整备间、轨道衡控制室等。集运站设计吞吐能力为1000万吨/年，地面设施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及行政福利区；生产区主要包括封闭式储煤场、带式输送机栈桥、转载站、火车快速定量装车系统及铁路专用线东侧二期预留用地；行政福利区由办公楼、食堂、单身宿舍等组成。施工期设混凝土拌合站1处、施工生活区1处，弃土场3处，修建施工便道3.71公里。工程建设总征占地84.30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525.25万立方米；工程弃方498.35万立方米，全部弃入3处弃土场。工程总投资4.0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93亿元。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

评审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认为该方案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程组成缺项漏项，工程布置内容介绍不清。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

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

（三）弃土场资料不翔实，弃土场设置评价不到位，弃土场等级及防护工程级别不明确。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整，分区措施布设与典型措施布设不能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要求。

（五）工程总平面布局图、分区措施总体布局图、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图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相关要求。

（六）报告书数据前后不统一、表述前后不一致等非技术性错误多。

由此，评审组认为本方案报告书编制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评审结论为不合格，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我站经进一步审核与研究，同意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内蒙古晋煤物流有限公司点石沟铁路专用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内蒙古晋煤物流有限公司点石沟铁路专用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组名单

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张云娥	组长（内蒙古水科院）	正高工	张云娥	评审组组长
逯海叶	专家（内蒙古水科院）	高　工	逯海叶	成员
肖冬	专家（内蒙古水科院）	正高工	肖冬	成员
黄建国	专家（内蒙古电力设计院）	高　工	黄建国	成员
马　宁	专家（内蒙古水利设计院）	正高工	马宁	成员